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韋良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112年度撤緩字第336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韋良（下逕稱抗告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裁定抗告人緩刑之宣告撤銷後，該裁定書正本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抗告人所在地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抗告人親自簽收乙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受刑人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，是自112年11月28日當日起，已生送達上開裁定之效力，並自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（即112年11月29日）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（按受刑人非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，故仍有在途期間的適用），故本件之抗告期間屆滿日應為11

01 2年12月12日（該日為星期二，並非放假日，故該日即為本
02 件抗告期間屆滿日）。然抗告人於112年12月18日始具狀向
03 本院提出本件抗告，此有抗告人所提出之刑事抗告狀其上所
04 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
05 定，其抗告實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君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